

基隆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第六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2:00

貳、開會地點：本府4樓簡報室

參、林召集人右昌(李副召集人銅城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請業務單位於下屆進行委員聘任時，將基隆市保母業職業工會代表納入委員圈選名單之一案。	本府社會處	本屆委員會改選，本市保母業職業工會亦獲遴選為本屆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2	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托育費用部分請業務單位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參採物價指數及托育人員收費情形做滾動式調整。	本府社會處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費用之調整每二年審議一次，本案預計於本(108)年下半年召開委員會會議時進行調整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3	「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之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年終獎金上限，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並完成行政程序	本府社會處	本案已於107年10月2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70245378B號函頒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附件一/P10-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後進行公告			
4	有關「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並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公告	本府社會處	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70245381B 號函頒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附件二/P14-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

- 一、項次二決議事項持續列管，請業務單位納入下半年委員會討論事項進行調費審議。
- 二、餘項次洽悉。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訂定「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有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辦理(附件三/P20-25)。
- 二、查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費前經本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委員會決議收托費用為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市二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目前以優先收托資格入托之幼兒大多為第三胎，惟考量家園收托幼兒人數僅 12 名，爰擬調整收托順序及增列名額限制，以提供更多的民眾能享有本市公共托育服務機會。
- 四、綜上，本案計畫內容除月費、延托費、收托順序及收托名額外，餘計畫內容將比照「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規定(附件二/P15-19)，以達一致性，「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如下：

項次	規定	
一、	依據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
二	目的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期待打造基隆市成為「幸福」的生育城市,讓所有市民「歡喜生、快樂養」。
三	收托名額	12名。
四	收托資格及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其申請收托時,嬰幼兒未滿二歲。 2. 申請收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返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申請。
五	收托順序及資格證明文件	<p>收托順序：</p> <p>第一序位(2名)：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其名額為家園總收托人數20%，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需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p> <p>第二序位(2名)：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及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其名額為家園總收托人數20%，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需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p> <p>第三序位(2名)：設置於學校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及本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其名額為各家園總收托人數20%，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需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p> <p>第四序位：一般家庭之嬰幼兒及第一序位、第二序位、第三序位(須設籍本市)超額之嬰幼兒，倘超出收托名額時，需進行</p>

		<p>抽籤。</p> <p>第一序位、第二序位及第三序位之嬰幼兒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送托時，得由第四序位備取之嬰幼兒遞補。</p> <p>資格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證明文件。 3. 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服義務役證明影本、或在監執行證明書。 4.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5. 設置於學校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6. 本家園現職員工在職證明。
六	收托時段	<p>一般收托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為彈性收托時間)</p> <p>延長收托時段：延長托育時段為下午 6 時至 7 時</p>
七	收退費標準	<p>★收費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費：12,000 元(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2. 延長收托：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5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延長收托時間未滿 10 分鐘者不計，超過 10 分鐘以上者，均列入延長收托時間計算)。 <p>★退費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托：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四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2. 病假：幼兒檢具醫生診斷證明，並於事後向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辦妥請病假手續，且連續請病假日數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應放假日後，達十天以上者，按幼兒當月請病假日數與請假當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三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3. 傳染病防治停托：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

		<p>停托者，應以當月停托期間之日數，扣除例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當月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p> <p>4. 申請退托各期間之計算，均含例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p> <p>5. 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退費者，其退托之退還費用，應扣除當月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已退之費用。</p> <p>6. 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期間跨月者，其退費應按月分開計算。</p> <p>7. 連續請病假日數、強制停托日數及當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應提供收托日數之計算，均應扣除例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p> <p>8. 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退托者，已退費用，應自退托應退費用中扣除。</p> <p>9. 事假：不予退費（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p> <p>10.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不予退費。</p>
--	--	---

委員建議如下：

王委員淑楨：第一順位弱勢家庭中危機家庭應該具體一點，弱勢危機家庭應該包含特境，107年2月份行政院通過脆弱家庭及受暴婦女是不是也可以算是第一順位危機家庭。

楊委員慧玉：家園收托計畫中第8點收托上限為12位，第一順位、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前面寫收托2名，後面又寫收托20%，是不是可以具體一點直接寫第一順位收托2名，第二順位收托2名。

鄭林委員清良：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剛開始實施，中間還是會有很多的問題發生，計畫寫得還不錯也很周到，收托員額問題或許會多或許會少都不一定，從學校裡面用空閒的教室來當作家園收托的計畫真的非常好，能將幼兒放在社區裡面托育的意義非常好，慢慢實施看看，今年度只有中正，希望每一個學校都能趕快找出空間，讓計劃來實施受惠到社區托育的人兒，因為計畫才在起步當中，能不能讓計畫實施後，有問題再做調整。

盧委員民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照顧比例是不是跟托嬰中心一樣 1：5，針對於特殊幼兒也是 1：5 嗎？

黃委員美瓏：

- 一、針對計畫第二序位部分，身心障礙嬰幼兒及父母是指父母有身心障礙也可以嗎？是不是要加上標點符號做區隔，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這中間可能文字上是不是指 2 種，因為檢附證明文件中寫父母或兒童一方有身心障礙，應該說身心障礙者之嬰幼兒，或者是她的父母是身相障礙者都可以參加第二序位收托。
- 二、從第一順位到第四順位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第一、二、三順位都是 2 名，沒有所謂的 123，序位已經失去它的意義，應該是說優先收托不是第一順位 2 名，而是弱勢家庭 2 名，第二為發展遲緩、輕度障礙 2 名，應該是以這個來當做優先收托的標準，而不是用 123 順位，資格證明文件部分是不是能把它分清楚，因為混在一起，不知道是不是弱勢家庭要附什麼文件，身心障礙要附什麼文件，能夠再做一個區隔，讓申請人能比較清楚，建議計畫再做文字修正。

吳委員挺鋒：

- 一、目前分三種序位，第一序位、第二序位、第三序位各 2 名，第一序位假設超過 2 名，抽完籤第 3 位需到第四序位，是不是有另外一個考量，例如 3 個序位 6 名，有可能符合第一序位資格者 3 名，第二序位 1 名，加總起來還是在 6 名的總數裡面。按照目前的方式表達。將第 3 個放到第四序位到底恰不恰當？序位精神應該是保障優先需要受照顧及弱勢家戶的小孩。
- 二、第二序位輕度身心障礙手冊部分現在已改為身心障礙證明，請業務單位在與身心障礙福利科確認。

業務單位回應：

- 一、特殊境遇家庭裡面是含括受暴家庭，危機家庭主要是針對本府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之幼兒，這部分是有所區隔。
- 二、為避免造成家長誤解，有關收托人數百分比部分全部修正為其名額為家園總收托人數 2 名。

三、公共托育家園照顧最大特色就是收托人數少，托育人員比例高，人數比為 1：3。

四、收托序位文字修正為弱勢家庭部分 2 名、發展遲緩或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父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及育有三名以上子女家庭部分 2 名、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家園員工子女部分 2 名，修正後再請黃委員美瓏惠賜意見，文件部分亦會依黃委員美瓏建議就各個特別福利身份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做分類分項。

主席裁示：

- 一、收托人數 12 名如果是經常會用的員額則固定收托員額為 2 名。
- 二、有關保障收托部分，授權由業務單位在 6 名員額部分做文字修正，隨同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知悉，委員如有意見請於會議紀錄函達 7 日內向本府提出建議，如無意見則同意業務單位修正，後續部分，如果有必要再做補充式的調整及修正。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
- 二、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修正如后附。

案由二：有關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流感疫苗施打對象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目前流感疫苗免費施打對象只有針對育有 6 個月以下幼兒之父母、幼兒園老師、托育中心保育人員，是否可以幫托育人員爭取免費施打流感福利。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為易受感染且出現嚴重併發症的高危險群，其中包括 50 歲以上成人，爰托育人員年齡倘為 50 歲以上，即為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 二、另將於中央召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時，將本案提報中央進行研議，以爭取居家托育人員權益及保障受托幼兒之健康。

委員建議如下：

楊委員慧玉：疫苗施打對象皆依中央規定，除非當年度疫苗劑量有賸餘，才會開放給非特定人口群。

決議：居家托育人員全面施打疫苗因涉及全國居家托育人員福祉，爰請業務單位於中央召開相關會議時提報中央進行研議，另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宣導 50 歲以上托育人員可至衛生所施打公付流感疫苗。

案由三：為修定未滿5個月不得收取副食品費及放寬日托副食品費上限1500元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

- 一、美國兒科醫學會與歐洲大部分的國家，現在大多是建議四到六個月開始為嬰兒添加副食品，現在台灣大部份的家長都要求保母 4 個月開始餵食，嬰幼兒剛開始吃的量雖然不多，但是須要保母撥出時間花錢購買，花時間與家長溝通幼兒飲食並付出勞力烹煮，嬰幼兒連含食物都不會違論“吃”，保母須要花時間諄諄善誘餵食，後續還要仔細觀察托兒對副食品的反應，付出勞力與金錢卻不能收取費用太不合理。
- 二、根據 2016 年交通部統計處調查，基隆市有 39% 的上班族跨縣市通勤，家長出門工作時間長，托育時間勢必拉長，日托晚上 8 點接托育兒是常事，這麼長的托育時間，托育兒全一整天吃飯都在保母家完成，跟全日托完全一樣，但是收費規定日托上限是 1,500 元，全日托是 2,000 元，這很明顯不合理。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查衛生福利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附件四/P26)嬰幼兒提早在滿 4 個月後開始添加副食品，因素包括：奶水量降低、純餵到 6 個月有困難、寶寶顯得吃不飽、或寶寶有主動要求其他食物的表現(看大人吃其他食物時很有興趣，伸手來抓、抓了放嘴巴)。要提早添加，前提是寶寶的神經發展已準備好了，如：頸部挺了，可以扶持維持坐姿且咀嚼時頭不會晃動；以湯匙餵食食物時，舌頭不會一直將食物頂出等，先予敘明。

二、次查，副食品添加原則液態(汁)→半液態(稀泥)→半固體(稠泥)→半固體(軟質)→固體，「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副食品收取時間會規定在5個月以後，是考量幼兒在5個月以前腸胃道吸收功能及免疫功能都未成熟，另有關日間托育副食品收費上限，係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統計居家托育契約各區副食品費收費情形訂定，爰暫不修正。

三、另將於中央召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時，將本案提報中央進行研議。
委員建議如下：

鄭林委員清良：歐美國家4至6個月開始吃副食品，我們台灣現在少子化之後，許多孕婦對於懷孕期間的營養都非常注意，所以，有很多的嬰兒出生4個多月就開始長牙齒，保母除了提供副食品還會提供水果，有很多的保母都是因為愛孩子不計成本，現在物資又上漲，增加500元副食品費不為過。

黃委員美瓏：收費多少正常是托育人員與家長議價，但托育是政府的一個政策，主要是要減輕家長的負擔，才会有法律規範主管機關必須訂定收費基準，收費基準訂定亦是透過本委員會決議，業務單位也是依委員會決議做公告，費用既已經決定，就讓它維持一段時間，不要在每一次會議中討論，另，費用既會隨著時間及物價做滾動式調整，建議依原規定費用實行至下次調整會議再提出修正。

業務單位回應：

- 一、有關副食品費用制定係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及托育人員現場實務對家長收取副食品之費用統計後，日間托育眾數為1500元，希望托育人員委員代表可以轉達托育人員在做調查時不要不提供真實數據，致委員會時參採調查之數據於實際市場有落差時，居家托育人員就認為主管機管所訂金額是不符合實際需求。
- 二、有關副食品費部分，幼兒於每一發展階段因不同需求有所不同，業務單位將針對日間托育10小時裡面嬰幼兒提供之餐數及幾個月固體副食品需要托育人員製作做細緻分類，分項制訂副食品費，希望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調查時，托育人員務必真實回報。

決議：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每二年調整乙次，下次調整為本年度下半年委員會，爰請業務單位納入下次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

案由四：為已制定之托育費用價格應隨物價指數有彈性的變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因為社會現況的「少子化」、「滿兩歲以上的托兒會提前上幼兒園」，導致托育人員可以收的托兒量大幅降低，且托育環境所需設備及具都是托育人員自行購買，政府無任何補助、資源，托育費大幅降低，無法跟上物價指數，希望托育費用價格能隨物價指數有彈性的調整。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附件五/P27-31），先予敘明。
- 二、查本府前於 106 年 6 月 7 日修訂「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日間托育收費上限，收費調整依上開每二年審議一次，本案預計於本（108）年下半年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時進行審議，以確保托育人員之權益。

決議：本案納入下次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

案由五：有關日間托育時數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月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之費用計算是否合理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盧委員民益

說明：本市訂定之日間托育收費標準為 10 小時新台幣 15,000 元，依新台幣 15,000 元計算，托育 11 小時收費應該為新台幣 16,500 元，托育 12 小時應該為 18,000 元。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

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先予敘明。

二、本案將搜集其他縣市訂費標準，併同托育費用於本(108)年下半年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時進行審議，以確保托育人員之權益。

決議：本案納入下次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家園會陸陸續續開設，空間規劃非常的重要尤其是動線部分，收托 12 名看起來不會太多，但是幼兒會四處走動，尚未做好規畫，以後對幼兒的安全問題影響會很大。

提案單位：廖委員英足

決議：請業務單位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標時，將空間規畫動線部分納入評分項目。

提案單位：廖委員英足

提案二：機構都有裝設監視器，重點是有沒有開，另監視器亦有看不到的盲點，爰建議應將本項納為評鑑、督導及稽查項目，同時，於評鑑、督導及稽查紀結束後紀錄亦要撰寫清楚，這樣才會落實。

決議：請業務單位執行機構稽查時，應注意機構是否依規開啟監視器並詳載於查訪紀錄。

壹拾、散會：(16:30)

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

- 一、 依據：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
- 二、 目的：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期待打造基隆市成為「幸福」的生育城市，讓所有市民「歡喜生、快樂養」。
- 三、 收托名額：12名。
- 四、 收托資格及申請方式：
 - （一）收托資格：
 1. 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已收托之嬰幼兒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2足歲之當學年度9月1日。
 2. 嬰幼兒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但第三序位資格申請收托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需檢附委託書）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家園)申請。
- 五、 收托順序及資格證明文件：
 - （一）收托順序：
 1. 第一序位：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經本府在案服務中保護性之嬰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原住民身份之嬰幼兒，名額為2名，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由第二序位之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或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優先遞補，如仍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則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
 2. 第二序位：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嬰幼兒之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

家庭之嬰幼兒，名額為 2 名，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則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

3. 第三序位：設置於學校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名額為 2 名，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則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其嬰幼兒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本市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
4. 第四序位：一般家庭之嬰幼兒及第一序位、第二序位、第三序位超額之嬰幼兒，倘超出收托名額時，需進行抽籤。
5. 錄取之嬰幼兒家長應於家園通知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並於入托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之嬰幼兒遞補。

(二) 申請收托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嬰幼兒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具特定資格者，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第一序位：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3) 原住民身份之嬰幼兒：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2. 第二序位：

- (1)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 (2) 嬰幼兒之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3) 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3. 第三序位：

學校教職員工或家園員工之嬰幼兒：員工在職證明。

六、收托時段：

- (一) 一般收托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為彈性收托時間)
- (二) 延長收托時段：延長托育時段為下午 6 時至 7 時

七、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標準：

1. 月費採每月 5 日前繳交，每月月費新台幣 12,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補助資格者由家園代為申請補助。
【註：一般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月；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月；低收入戶家庭或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補助新台幣 7,000 元/月；第三名以上子女加發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月，每月月費扣除本府撥入家長帳戶之補助，家長實際支付最高新台幣 9,000 元，未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月月費家長需全額支付】。
2. 嬰幼兒團體保險依「基隆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每學期繳納一次。
3. 延長托育費：如需延長托育，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如嬰幼兒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5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

(二) 退費標準：

1. 退托：

- (1) 新收托未滿一個月之嬰幼兒申請退托，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退托當月底止，超過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當月已繳月費之四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退托當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不予退費。

(2) 已收托滿一個月以上之嬰幼兒申請退托者，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退托當月底止，超過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當月已繳月費之二分之一，不足十五天者，不予退費。

(3) 申請退托各期間之計算，均含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

2. 病假：檢具醫生診斷證明，並於三日內向家園辦妥請假手續，連續請假天數應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後，達十天以上者，按嬰幼兒當月請假日數與當月家園應提供收托天數比例之三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3. 傳染病防治停托：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托者，應以當月停托期間之天數，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後，按所餘天數與家園當月應提供收托天數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4. 連續病假或強制停托期間跨月者，其退費應按月分開計算。

5. 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連續病假或強制停托退費者，退還之費用，應扣除當月連續病假或強制停托已退之費用。

6. 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退托者，已退費用應自退托費用中扣除。

7.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不予退費

八、備註：本計畫經基隆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六屆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